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完成书面投票并形成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翌成、王建力及王曙光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徐翌成先生、王建力先生及王曙光先生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徐翌成先生获委任为管理委员会成员后，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职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2：徐翌成先生、王建力先生及王曙光先生简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徐翌成、王建力及王曙光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徐翌成先生、王建力先生及王曙光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刘力、吴港平、陆正飞、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2:

徐翌成先生、王建力先生及王曙光先生简历

徐翌成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自 2020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总裁助理，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徐先生自 2000 年 1 月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2008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作为中国第一批并购专业人员，他于 2005 年创立并领导了中金的并购业务。徐先生亲自负责完成了大量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并购交易，总价值超过 1,500 亿美元。他带领团队连续五年获得中国并购业务排行榜首位的成绩（2006-2010）。近年来，徐先生协助制定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战略、资产管理业务战略等重要战略，并牵头完成收购中投证券和引入腾讯作为战略投资者等重要资本运作。徐先生于 1997 年获得北京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建力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自 2017 年 1 月起获委任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文简称为“中金财富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17 年 3 月起获委任为中金财富证券副总裁，自 2022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中金财富证券全渠道平台部落负责人、数字化能力发展中心负责人。王先生曾任中金财富证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客群发展部落负责人、总裁助理、交易运行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营销服务总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产品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广州水荫路营业部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广州、济南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王先生于 1992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曙光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自 2022 年 7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王先生自 1998 年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2010 年 1 月成为董事总经理，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中金资本管理部联席

负责人等。王先生于 1996 年获得清华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徐翌成先生、王建力先生及王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